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8〕61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科信局，各用电单位，国网株洲供电分公司：

7月中旬以来，我市出现持续高温晴热天气，用电负荷快速增长，预计8月份日最大用电负荷预计将达到225万千瓦，最大负荷缺口将达到30万千瓦。为保障全市迎峰度夏期间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稳定有序供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保障全省电力稳定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办发电〔2018〕11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调度，服从安排。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112 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有序用电预案，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要加强与企业沟通衔接，根据负荷缺口情况，要求相关工业企业错峰、错峰生产，执行有序用电预案。各用电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 2018 年株洲电网迎峰度夏期间局部超供电能力有序用电预案及事故限电序位表的通知》（株经信发（2018）51 号）规定的有序用电预案。对高能耗、高排放企业，以及破坏供用电秩序、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或不支持配合有序用电管理工作的用电单位，坚决采取限制用电措施。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要及时通报电网供电情况，提前告知用电单位随时做好限电、停电准备。

二、加强维护，联合督查。县市区经信部门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迎峰度夏期间保障电力供应专项督促检查组，会同国网公司、城管等部门对景观亮化限电情况、机关单位节约用电等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国网公司要督促辖区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做好发、输、配电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相关设备在迎峰度夏期间的稳定运行，并于每周三下班前将检查情况报市经信委能源科。（联系人：谢军、尹懿；联系电话：13873391711、18273268476；办公室电话：28681029）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县市区经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的节电意识。机关单位带头节约用电，公共场所制冷设备温度不低于 26 度，下班前半小时关空调，室内无人不开空调。严控城市景观亮化工程，自觉关闭不影响城市道路通行的亮化景观工程用电

设施，对橱窗、牌匾、户外广告、霓虹灯等用电设施在迎峰度夏期间坚决予以关闭。



